

閣下可以三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i)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ii)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白表eIPO服務透過eIPO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遞交網上申請；或(iii)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已在申請中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論個別或共同）不得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交，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網上提交超過一份申請。

應使用的申請方法

-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為個人，且符合以下各項，則閣下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可供公眾人士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及
 - 身處美國境外。
- 倘若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獲發香港發售股份的實物股票，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

倘閣下欲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網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亦必須：

- 持有有效的香港身分證號碼；及
- 願意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 倘若閣下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 除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外，閣下亦可以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分配予閣下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發售股份不接受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任何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並非身處美國境外，且不會以離岸交易（定義見S規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或並無香港地址的人士的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由2008年3月13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至2008年3月18日星期二中午12時正期間的一般營業時間內，於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我們的招股章程：

下列任何一個香港包銷商的地址：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大廈15樓

瑞信（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座45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606室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36樓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5樓

工商東亞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26樓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萬國寶通廣場
花旗銀行大廈28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或以下任何一家香港公開發售收款銀行分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地區	分行	地址
港島區	香港分行	中環畢打街20號
	北角支行	北角英皇道442-444號
	柴灣支行	柴灣環翠道121-121號A地下
九龍區	紅磡支行	黃埔新邨德民街1-3號A永貴大廈地下A6號舖
	旺角支行	彌敦道678號華僑商業中心地下A及B號舖
	長沙灣廣場支行	長沙灣道833號長沙灣廣場G04號舖
新界區	牛頭角支行	牛頭角道77號淘大商場一期地下G1號舖
	街市街支行	荃灣街市街53號地下
	馬鞍山支行	馬鞍山新港城中心商場三樓 3038A及3054-56號舖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	地址
港島區	皇后大道中分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122-126號
	上環分行	上環德輔道中317-319號啟德商業大廈地下F舖
	軒尼詩道分行	銅鑼灣軒尼詩道468號金聯商業中心地下及 地庫2A號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地區	分行	地址
九龍區	美孚分行	美孚新村萬事達廣場1樓N95A號舖
新界區	葵涌分行	葵涌和宜合道63號麗晶中心A座G02
	沙田分行	沙田中心3樓22J號舖
	荃灣青山公路分行	荃灣青山道423-427號地下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	地址
港島區	總行	德輔道中83號
	西灣河分行	筲箕灣道171號
九龍區	九龍總行	彌敦道618號
	觀塘分行	裕民坊70號
新界區	沙田分行	橫壆街好運中心18號
	元朗分行	青山道93號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	地址
港島區	總行	德輔道中10號
	灣仔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253-261號依時商業大廈地下A-C號
	太古城分行	耀星閣G1010-1011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地區	分行	地址
九龍區	尖沙咀分行	彌敦道96號美敦大廈A及B號
	太子分行	彌敦道776-778號恒利商業大廈地下
新界區	新都城中心分行	將軍澳新都城中心1期商場2樓243號
	屯門市廣場分行	屯門屯隆街3號屯門市廣場第2期高層地下2-10號
	大埔廣場分行	大埔廣場地下商場49-52號

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可於以下時間在以上地點索取：

2008年3月13日星期四	—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2008年3月14日星期五	—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2008年3月15日星期六	—	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
2008年3月17日星期一	—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2008年3月18日星期二	—	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

閣下可由2008年3月13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至2008年3月18日星期二中午12時正期間一般營業時間內，於以下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我們的招股章程：

-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或
- 閣下的股票經紀可能備有有關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如何填寫申請表格

每份申請表格均載有詳細指示。閣下務須仔細閱讀這些指示。倘若閣下未能按照該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則閣下的申請可能會遭拒絕受理，並會連同隨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以平郵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退回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一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若閣下透過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申請，則我們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可酌情接納申請，惟須受我們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規限，其中包括要求閣下的授權代表出示授權憑證。我們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可以我們代理的身分全權酌情決定全部或部分拒絕或接受任何申請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最低認購數目及許可的倍數

閣下可使用申請表格認購最少**500股**或申請表格列表內載列的其中一個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如 閣下為中央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最少**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超過**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照申請表格列表上載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

閣下可提出的申請數目

閣下可就發售股份提出一份申請。然而，倘若 閣下為代名人，則可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同時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如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遞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格，以提出超過一份香港發售股份申請。 閣下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方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為每名有關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分識別編碼。

倘若 閣下未能提供這些資料，則有關申請將視作以 閣下的利益提交。否則，不得作出重複申請。

作為所有申請條款及條件之一，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 閣下：

- （如申請是以 閣下本身利益提出）保證這是以 閣下的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出的唯一申請；及
- （如 閣下是他人的代理）保證已向該名其他人士作出合理查詢，表示這是以該名其他人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出的唯一申請，而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其他人士的代理身分簽署申請表格。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於閣下的申請中提供所需的資料，否則閣下本人或閣下連同聯名申請人如作出下列行為，閣下的全部申請均會視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出（不論個別或共同）超過一份申請；
- 同時（不論個別或共同）以白色申請表格及黃色申請表格或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並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出申請；
- 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認購（不論個別或共同）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供公眾人士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50%以上；或
- 已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興趣認購，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發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閣下一經就任何由閣下或為閣下利益而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付款，即被視作已實際遞交申請。為免疑慮，根據白表eIPO發出超過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獲取不同的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任何特定參考編號全數付款，則並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懷疑閣下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使用白表eIPO服務發出多次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份申請，並已就該等電子認購指示完成付款，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一項申請，同時通過任何其他方式提交一份或多份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可遭拒絕受理。

如以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以電子認購指示方式提出的任何申請），則閣下的全部申請均會視作重複申請而被拒絕受理。如申請由一家非上市公司提出，且：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交易；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被視為以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股本證券並沒有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一家公司的「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該公司的董事局組成；
- 控制該公司過半數表決權；或
- 持有該公司過半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無權分享超出某特定金額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股本部分）。

倘若懷疑 閣下提出重複電子申請或以 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電子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按 閣下發出指示及／或以 閣下的利益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自動減少。就考慮有否提出重複申請而言， 閣下或以 閣下的利益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將被視作一份實際申請。

公眾人士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股款，必須於**2008年3月18日**星期二中午**12時**正前遞交，如因惡劣天氣以致當日無法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則須如下文「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所述，於下一個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營業日中午**12時**正前遞交。

閣下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股款，必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所列收款銀行任何一間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2008年3月13日星期四	—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2008年3月14日星期五	—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2008年3月15日星期六	—	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
2008年3月17日星期一	—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2008年3月18日星期二	—	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

登記認購申請將於**2008年3月18日**星期二上午**11時45分**至中午**12時**正辦理。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後，我們方會處理股份的認購申請及配發任何股份。於**2008年4月12日**後，將不會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

倘若香港於2008年3月18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任何時間內懸掛：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則不會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倘若下一個營業日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任何時間內，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一項警告信號，則將於該日上午11時45分至中午12時正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營業日是指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以外的日子。

倘於2008年3月18日星期二懸掛上述熱帶氣旋或暴雨警告信號，遞交 閣下的申請表格及輸入 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將順延至香港於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任何時間內並無懸掛上述任何警告信號的下一個營業日。

刊登申請結果

我們預期將於2008年3月27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我們的網站www.evergrand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刊登香港公開發售下的配發基準及申請結果。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分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將於下述日期及時間按指定方式公布：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可於2008年3月27日星期四在本公司網站www.evergrande.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查閱；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可由2008年3月27日星期四上午8時正至2008年4月2日星期三午夜12時正期間24小時，在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sults.com.hk可供查閱。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sults.com.hk的用戶須輸入在申請表格提供的香港身分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以查詢本身的分配結果；
- 分配結果可透過我們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申請人可於2008年3月27日星期四至2008年3月30日星期日上午9時正至下午10時正期間，致電2862 8669，以查詢申請是否成功及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如有）；及

- 載列分配結果的特別分配結果小冊子，可自2008年3月27日星期四至2008年3月29日星期六期間於上文「一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所載收款銀行分行的營業時間內，在該節所述這些分行及分支辦事處的地址可供查閱。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閣下須支付最高指示性發售價每股5.6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須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全數支付。因此，就每手買賣單位500股股份而言，閣下須於申請時支付2,828.25港元。申請表格內載有列表，列示每手買賣單位若干倍數實際應付的金額，上限為148,046,000股發售股份。閣下須於申請認購股份時，按照申請表格所載條款以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有關股款。

倘若閣下申請成功，則經紀佣金將向聯交所參與者或聯交所（視情況而定）支付；聯交所交易費則向聯交所支付；而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退還申請股款

倘若：

- 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5.60港元（不計及經紀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 閣下的申請部分不獲接納；
- 閣下的申請完全不獲接納；
- 全球發售的條件未能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者達成；或
- 任何申請被撤回或據此作出的任何分配無效，

則就每個情況而言，我們將退還每股發售股份差額及／或閣下多繳的申請款項或申請款項，包括閣下已支付之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1.0%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我們將不會就任何退款支付利息。我們現擬作出特別安排，避免於適當時候退還申請股款時出現任何不必要延誤。

所有退款將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開出支票的方式向閣下退回，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向閣下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由閣下提供的香港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資料，或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資料，可能會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上述數據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之用。閣下的銀行在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可能會要求核對閣下的香港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不正確填寫香港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可能導致延遲兌現或無法兌現退款支票。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

我們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支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受下文有關親身領取的條文規限，股票及退款支票將在適當時候以平郵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就以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的申請而言：(i)倘全數成功申請，閣下所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或(ii)倘申請部分獲接納，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股票；及／或
- 就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的申請而言，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向申請人（或倘若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劃線開出的退款支票，藉以：(i)倘若申請部分不獲接納，則退回未能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多繳申請股款；或(ii)倘若申請完全不獲接納，則退回全數申請款項；及／或(iii)倘若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股份價格，則退回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股份價格的差額，以上情況各包括有關1.0%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且不計利息。

申請人如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且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其成功申請的股票將會如下文「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而親身領取的情況」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受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規限，有關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且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的多繳申請股款（如有），或發售價與申請時最初支付的每股股份價格差額的退款支票，在各情況下包括1.0%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以及以白色申請表格提出且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股票，預期將於2008年3月27日星期四或前後寄出，或就電子申請人而言，預期於2008年3月27日星期四存入閣下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有關款項將不計利息退回。我們保留權利，於閣下的支票兌現前留存任何股票或多繳申請股款。

發售股份的股票須符合以下情況，方會於2008年3月28日星期五上午8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書：

- 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
- 本招股章程內「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的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沒有獲行使。

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而親身領取的情況。倘若 (i) 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ii)在 閣下申請表格上註明擬前往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如適用）；及(iii)已在 閣下申請表格上提供一切所需的資料，則 閣下可於2008年3月27日星期四或我們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布領取／寄發股票及退款支票的任何其他日期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前往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如適用）。倘若 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則 閣下不得授權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若 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選擇由專人領取，則須由 閣下的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必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分證明文件。倘若 閣下未有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股票，則退款支票及股票將盡快以平郵寄往 閣下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倘若 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或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未有在申請表格上註明擬親身領取 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則 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將會於2008年3月27日星期四以平郵寄往 閣下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而親身領取的情況。倘若 閣下(i)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ii)在申請表格上註明擬前往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領取退款支票；及(iii)已在申請表格上提供一切所需的資料，則可如上述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的相同方式，前往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

倘若 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 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將會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08年3月27日星期四

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在突發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會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按閣下在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倘閣下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就記存入閣下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賬戶的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閣下獲配發的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作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連同公開發售結果預期可於**2008年3月27日**星期四按上文「刊登申請結果」分節所述方式查閱。閣下應查閱我們刊登的公告，並於**2008年3月27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5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報告任何差誤。緊隨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賬戶後，閣下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按照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最新賬戶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活動結單，載列記存於閣下股份賬戶的發售股份數目。

電子申請。如閣下的電子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2008年3月27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在突發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會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內或閣下指示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申請結果及倘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則包括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如有提供）、閣下的香港身分證或護照號碼或其他識別編碼（就公司而言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以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預期可於**2008年3月27日**星期四按上文「刊登申請結果」分節所述方式查閱。閣下應查閱我們刊登的公告，並於**2008年3月27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5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報告任何差誤。

倘若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賬戶，則閣下可向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退款金額（如有）。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分提出申請，亦可於2008年3月27日星期四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閣下獲配發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股份賬戶及退款金額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將向閣下提供活動結單，載列記存於閣下股份賬戶的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倘若閣下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認購申請，以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成功受理，則可於2008年3月27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在報章公布寄發／領取股票／退款支票之其他日期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

倘若閣下並無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該等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其後將盡快以平郵按閣下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示地址寄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若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2008年3月27日星期四以平郵按閣下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申請指示所示地址寄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另請注意，有關退回多繳申請股款、不足申請股款或申請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之額外資料，載於下文「—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申請人通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額外資料」。

如何使用白表eIPO提交申請

- 閣下可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透過白表eIPO遞交申請。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則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發行。
-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詳情載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閣下務須細閱這些指示。倘閣下沒有遵守指示，則閣下的申請可能會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並且可能不會獲遞交本公司。

- 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能就閣下使用白表eIPO服務而對閣下施加額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載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於提出任何申請前，閣下務須細閱、明白並同意所有該等條款及條件。
- 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閣下會被視作已授權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閣下的申請詳情轉交本公司及我們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 閣下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就最少每手500股香港發售股份遞交申請。每項申請超過每手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列表所載其中一個數目，或按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列數目提出。
- 閣下須於下文「—公眾人士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一節(b)段所述時間內透過白表eIPO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須根據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載方法及指示就閣下使用白表eIPO服務提出的申請付款。倘閣下不能於2008年3月18日星期二中午12時正或之前或於本節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節所述較後時間內完成支付申請股款（包括任何相關費用），則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而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按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述方式退還閣下。
- 重要提示：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本公司、董事、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不會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的申請將可呈交本公司或閣下將可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懇請注意，互聯網服務可能存在容量限制及／或不時受服務中斷情況影響。為確保閣下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閣下務請不要待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方提交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連接白表eIPO服務的指定網站時出現問題，則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然而，一經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在指定網站使用閣下獲提供的申請參考編號悉數付款後，則閣下將被視作已實際提交申請而不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請參閱下文「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以瞭解詳情。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之時間

閣下可自2008年3月13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起至2008年3月18日星期二上午11時30分或上文「一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所述較後時間止期間每日24小時（最後申請日期除外），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就該等申請全數支付申請股款的最後時間將為最後申請日期2008年3月18日星期二中午12時正，或倘該日不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於本節上文「一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所述時間和日期前完成。

於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上午11時30分後，閣下不得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若閣下於上午11時30分前已經遞交閣下的申請並已通過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經由悉數支付申請股款辦妥），直至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中午12時正截止登記認購申請為止。

申請人通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額外資料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每名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使用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將被視為申請人論。

倘按閣下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計算，閣下支付的申請股款不足，或超出所需金額，或閣下的申請遭指定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則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採取其他安排以向閣下退還股款。請參閱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內由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供之額外資料。

如何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方式向香港結算提出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及按照其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和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安排支付申請時應付的股款及退款。

倘若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電話：2979-7888）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前往下列地點，填妥輸入要求表格，由香港結算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以上地點索取。

倘若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閣下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提交的申請資料轉交我們及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若閣下以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簽署及遞交白色申請表格。就此，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故毋須對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條款及條件承擔任何責任，然而，閣下須對該等違反承擔責任；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代表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 承諾及同意接納就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全部或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承購國際發售項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 如電子認購指示以閣下本身利益發出，聲明僅有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以閣下的利益發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閣下僅以該名其他人士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其他人士代理的身分發出該項指示；
- 明白我們、董事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將依賴以上聲明，以決定是否就閣下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閣下如作出任何虛假聲明，可遭檢控；
- 授權我們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股東名冊內，作為就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根據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只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
- 同意我們、香港包銷商及參與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只會對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承擔責任；
- 同意向我們及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及任何我們或以上各方可能要求有關閣下的額外資料；
- 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其他權利的情況下，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非蓄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將其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閣下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提出的任何申請，不得於**2008年4月12日**之前撤回，此項協議將成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同，當閣下發出該項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該附屬合同的代價是我們協議不會於**2008年4月12日**前向任何人士提呈香港發售股份，及協議透過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中一個程序提呈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倘若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任何人士根據該條例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後第**5**個營業日前撤銷有關指示；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項申請或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銷，而有關申請是否獲接納將以我們刊登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公告為證；
- 就發出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而言，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安排、承諾及保證；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申請的任何接納及所產生合同，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

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影響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上述指示，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作已作出以下行動。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以下行動對我們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

- 閣下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閣下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以自閣下指定銀行賬戶扣除款項的方式，安排支付最高指示性發售價，連同經紀佣金、交易徵費及交易費，如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倘發售價低於閣下申請時最初支付每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最高指示性發售價，則以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方式，安排退還申請股款或其有關部分；及
- 閣下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所述須代閣下作出的行動。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時間及日期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08年3月13日星期四 — 上午9時正至下午8時30分⁽¹⁾

2008年3月14日星期五 — 上午8時正至下午8時30分⁽¹⁾

2008年3月15日星期六 — 上午8時正至下午1時正⁽¹⁾

2008年3月17日星期一 — 上午8時正至下午8時30分⁽¹⁾

2008年3月18日星期二 — 上午8時正⁽¹⁾至中午12時正

(1) 香港結算可不時經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後決定更改上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08年3月13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至**2008年3月18日**星期二中午**12時**正期間（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各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認購指示的受益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疑慮，我們與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所有人士確認，每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屬公司條例第40條項下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欄適用於由我們及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持有的任何有關閣下的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其他申請人（不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個人資料。

重要提示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只是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概不就申請（包括申請手續及辦理過程）承擔任何責任，且不會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向有關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而不要留待最後一刻方作出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如於接駁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請選擇：(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08年3月18日**星期二中午**12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寫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申請表格的附註載列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情況的詳情，且不論以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方式提出申請， 閣下務須細閱該等情況，尤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下， 閣下將不會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只可在有限情況下撤銷申請

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將不可於**2008年4月12日**或之前撤銷。這協議將成為 閣下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同，並將在 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香港結算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後即具約束力。該附屬合同的代價是我們協議除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2008年4月12日**前向任何人士提呈香港發售股份。

倘若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例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2008年4月12日**或之前撤銷。

如就本招股章程發行任何補充文件，則視乎補充文件所載資料而定，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不一定會獲通知可撤回其申請。如申請人並沒有獲通知或已獲通知但並沒有按照規定手續撤回申請，則所有已遞交申請仍屬有效及可能獲接納。在上文規限下，申請一經提出，即不可撤回，而申請人將被視作按照經補充的招股章程提出申請。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銷。就此而言，在報章公布配發結果構成對未被拒絕申請的接納。倘若有關配發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須以抽籤方式分配，則接納將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我們或我們的代理可酌情決定接納或拒絕 閣下的申請

我們或我們的代理人，包括獨家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可全權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部分申請。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以我們代理身分行事的香港包銷商，以及我們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毋須就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提出任何理由。

倘閣下不符合若干條件，則申請將遭拒絕受理

在下列情況下，閣下的申請將遭拒絕受理：

- 閣下作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包括表示有興趣認購，或獲配售（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發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
- 閣下並沒有按照申請表格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沒有根據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完成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支付股款的方式不正確；
- 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股款，而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閣下或閣下以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承購，或表示興趣認購，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透過填寫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出申請，閣下同意不會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將採取合理步驟，以識別及拒絕受理已獲發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提出的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並識別及拒絕受理已獲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表示對認購國際發售的興趣；
- 如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數目超過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即148,046,000股發售股份；及
- 閣下並不是按申請表格列表內所載數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

閣下的申請在若干情況下將不獲接納

倘屬下列情況，則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將不獲接納：

- 任何包銷協議並沒有成為無條件；或
- 任何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被終止。

在若干情況下，向閣下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告無效

倘若上市委員會並沒有在下列時間內批准股份上市，則向閣下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或向香港結算代理人配發（倘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告無效：

- 由截止登記認購申請起計3個星期內；或
- 上市委員會於截止登記認購申請後3個星期內通知我們不超過6個星期的較長期限。

買賣及交收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2008年3月28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股為買賣單位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代號為3333。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若聯交所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各項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通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致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由於交收安排將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故閣下應向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查詢該等安排詳情。